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
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 【⒛o3】 56号)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
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 1⒛o5】 12o号)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程》等内部制度文件,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
对公司 ⒛17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报告期内,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。
经核查,截至 ⒛17年 12月 31日 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
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1/2

[本页无正文,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
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独立董事: 羯蒎飞
鲁爱民
2/2